

**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降低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，降低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A 类基金代码：01444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费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，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| 申购金额（A，单位万元） | 申购费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$A < 100$ | 0.60% |
| $100 \leq A < 500$ | 0.40% |
| $500 \leq A < 1000$ | 0.20% |
| $A \geq 1000$ | 每笔 1000 元 |

调整后：

| 申购金额（A，单位万元） | 申购费率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$A < 100$ | 0.60% |
| $100 \leq A < 300$ | 0.40% |
| $300 \leq A < 500$ | 0.20% |
| $A \geq 500$ | 每笔 1000 元 |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对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。

2、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5:00 之前的本基金申购申请，适用调整前的原申购费率；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5:00 之后的本基金申购申请，适用调整后的申购费率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sbcjt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20376888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

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3日